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3 年知识产权 工作宣传项目立项的通知

广东南方日报经营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（东市监〔2022〕16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组织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程序，同意对贵公司承担的 2023 年知识产权工作宣传项目给予立项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签订项目合同

我局将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。为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项目支出，一年期的项目合同完成时间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。请项目承担单位填写《XX 协议书或合同书》（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承担单位电子邮箱），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前将协议书或合同书电子版（邮件主题请注明项目编号+项目名称+承担单位）发送至邮箱 dgamrbhzx505@dg.gov.cn；经市局审核内容返回后，打印纸质件（一式 6 份）并盖章后报送市局。若逾期不提交，视为自动放弃项目。

二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工作

请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对照工

作目标在合同期内完成工作任务，并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 年东莞市知识产权工作宣传项目立项名单



（联系人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谢志庆，联系电话：26986505）

附件：

2023 年东莞市知识产权工作宣传项目立项名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立项单位	所属辖区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金额 (万元)
1	知识产权宣传及 (人才) 培训项目 (2023 年东莞市知 识产权工作宣传)	广东南方日 报经营有限 公司	市外 单位	914401 015566 77420U	30